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纵华香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纵华香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邻苯二酚制甲乙基愈创木酚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18-02-12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纵华香料有限公司为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位于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p> <p>甲/乙基愈创木酚是生产甲/乙基香兰素的主要原料，是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嘉兴市民兴香料有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其原有甲/乙基愈创木酚生产装置生产成本低、废水多、产品带“氯”。因此，浙江纵华香料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年产 1.2 万吨邻苯二酚制甲乙基愈创木酚项目”，本项目采用邻苯二酚与甲醇/乙醇在气固相固定床反应器中反应，生产甲/乙基愈创木酚，具有能耗低、废水少、无“氯”三大优点，经济效益明显。</p> <p>本项目副产品二甲醚、乙醚、苯酚属于危险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还涉及回收危险化学品：甲醇、乙醇溶液、邻苯二酚、甲苯。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需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本项目的批复由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出具，总平面布置图由华东理工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本项目的设立评价由嘉兴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由华东理工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试生产日期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开始，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后来因针对前期的试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设备不匹配问题进行改进，改进完成后试生产延期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目前，试生产过程中企业的设备设施均已运行良好，达到设计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纵华香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王铁军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王铁军、汪爱军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王铁军、汪爱军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人员	贝少华

安全评价 工作	时间	2018.2.10 至 2018.3.2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18.3.28	